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财 政 部 办 公 厅

发改办外资〔2017〕442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(不含西藏)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:

为充分发挥国外贷款在推动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中的积极作用,更加突出创新性、示范性,统筹做好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贷款范围

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涉及德国促进贷款、法国开发署贷款、欧洲投资银行、北欧投资银行贷款、以色列政府贷款、沙

特/科威特/欧佩克基金优惠贷款等。有关贷款规模、条件等信息见附件。

二、贷款重点支持领域

2017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，拟综合考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及有关贷款国别（机构）的要求和特点，重点支持以下领域项目：

（一）生态环境领域。重点支持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、湿地保护、生态环境恢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，注重将国外先进技术、经验与我生态环境发展规划和重点相结合。

（二）可持续发展领域。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和能效（集中供热、垃圾焚烧）、创新性污水处理和再利用、环境友好型交通和基础设施、特色和节水农业等领域，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可持续发展经验、理念。

（三）社会发展领域。重点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、特色城镇建设、特色中高级职业教育，积极支持与有关国家的双边重点合作，发挥国外贷款资金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三、贷款项目申报

（一）滚动库项目为主、新报项目为辅。请各地方对列入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16〕1529号）滚动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甄别，对于符合上述重点支持领域和有关国别（机构）贷款具体要求的项目，可申请正式列入2017年备选项目规划。如有关地方确需

增加滚动库以外项目，或申请列入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018—2019 年备选项目规划，可另外申报 1 个贷款额不低于 2000 万美元（等值）的新项目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项目申报。请各地方根据本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好 2017 年国外贷款项目申报。所申报的项目材料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，并根据项目情况和特点，合理确定贷款国别和规模，明确项目实施单位，严格审核债务风险，落实贷款偿还和担保责任。所申报项目原则上 2018 年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（三）申报截止日期。请各地方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于 5 月 31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。

四、贷款项目安排

国家发改委将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外贷款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统筹做好 2017 年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安排工作，鼓励各地方围绕本地区发展规划和重点，积极开展探索和创新，提出具有建设性、可操作性的项目方案。对于示范性和创新性突出，纳入相关领域发展规划，以及我与有关国家政府间重点合作项目，将予以优先安排。

附件：有关国别贷款信息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有关国别贷款信息表

序号	贷款国别/机构	年度额度	贷款条件	贷款领域
1	德国促进贷款	4.5亿欧元	土建比例最高不超过50%（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等领域除外），单个项目贷款额不得低于2500万欧元。贷款额小于3500万欧元的项目每年不超过3个，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等领域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	一是环境友好型交通（城市及长途轨道交通等）；二是可再生能源和能效（集中供热、垃圾焚烧等）；三是职业教育；四是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（空气污染防治、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、水处理等）

			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（集中供热、城市大型交通换乘中心建设等）；二是清洁能源、可再生能源和能效（生物质能源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）；三是水处理（污水处理和再利用、污泥处理等）；四是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、生物多样性保护（湿地保护、土壤修复等）及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；五是工业风险防范
2	法国开发署	2-3 亿欧元	土建比例一般占贷款额 30%以内，单个项目贷款额不低于 2000 万欧元
3	以色列	1.5 亿美元	以色列货物采购额占贷款额比例不低于 30%
4	沙特	3000-5000 万美元	可全部用于土建，单个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%

5	科威特	3000-5000 万美元	可全部用于土建，单个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%	支持基础设施、教育、环保等
6	欧佩克基金	1 亿美元	可全部用于土建，单个项目规模 5000 万美元左右	支持基础设施、教育、环保等
7	北欧投资银行	3 年 1.5 亿欧元	不支持土建，北欧成员国供货比例不低于 30%，单个项目贷款额 2000 万美元左右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；医疗卫生领域项目贷款额不超过总贷款规模的 25%。	支持能效、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公共交通、可再生能源等
8	欧洲投资银行	2018-2019 年每年 5 亿欧元	国际竞争性招标（ICB）为主。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年（含宽限期 5 年）。浮动利率，6 个月欧洲同业银行拆借利率（EURIBOR），加提款时固定利差。无承诺费、先征费、管理费。	建筑节能、区域供暖、绿色城市交通、燃煤改用天然气、林业发展、绿色交通、水环境治理等。

